

国际 金融知识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国际金融知识·编写小组编

国际金融知识

GUOJI JINRONG ZHISHI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国际金融知识》编写小组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58,000字

1972年12月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制

印数 210,001—219,600

书号 4001·291 定价 0.60元

目 录

金本位制 ······	1
金汇兑本位制 ······	1
含金量 ······	2
货币平价 ······	3
外汇和汇率 ······	4
官价上下限 ······	5
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	6
外汇自由市场 ······	7
即期外汇与远期外汇 ······	8
升水、贴水 ······	9
自由兑换 ······	9
外汇管制 ······	10
居民、非居民 ······	11
外汇平准基金 ······	11
通货膨胀 ······	12
货币贬值 ······	13
贬值的计算方法 ······	14
货币升值 ······	14
升值的计算方法 ······	16
储备货币 ······	16
黄金储备 ······	17

盎司	17
黄金市场	18
黄金总库	19
财政年度	20
财政赤字	20
“膨胀”政策	21
“紧缩”政策	21
国际收支	22
按清偿基础计算的国际收支差额	23
按官方储备结算的国际收支差额	23
顺差、逆差	24
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	25
互惠信贷	25
贴现、再贴现和贴现率	26
消费物价指数	27
年率	27
股票	28
道琼斯股票指数	29
纽约股票交易所	30
金融危机	31
转嫁危机	32
美元危机	32
欧洲美元	34
亚洲美元	3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5
西欧“共同市场”	36

欧洲经济货币同盟	38
布雷顿森林会议	39
史密森氏学会协议	40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4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1
十国集团与二十国委员会	44
特别提款权	45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46
国际金融公司	48
国际开发协会	49
欧洲货币协定	50
国际清算银行	51
欧洲投资银行	52
亚洲开发银行	53
非洲开发银行	54
泛美开发银行	55
美元区	56
英镑区	57
英镑结存	58
法郎区	59
金法郎	60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	
货币金融记事	61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	95

资本主义世界黄金生产量	· · · · ·	96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表	· · · · ·	97
各国货币对美元比价表	· · · · ·	99

金本位制

(Gold Standard)

金本位制是一种以黄金为本位货币的资本主义货币流通制度。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1)用黄金规定货币的价值，纸币可以自由兑换成金币或等量的黄金；(2)准许黄金自由进出口；(3)货币储备全部是黄金，并以黄金进行国际结算。到二十世纪初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在实行金本位制，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的国家已经放弃。1925年英国名义上恢复金本位制，实际上纸币只能兑换净重400盎司的金块（约值1,600英镑），所以又叫“金块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1929年到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恐慌后，金本位制便完全垮台。

金汇兑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金汇兑本位制也叫“虚金本位制”。这种制度在国内不行使金币，发行的纸币也不能兑换黄金，而对外则无限制供应外汇。当初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把本国货币同另一金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

价，并在这个国家存放大量外汇基金，以便随时出售外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意大利等国曾用国外借款作为外汇基金，实行金汇兑本位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制度基本上是金汇兑本位制。各国在国内发行纸币，但纸币不能兑换黄金。它们的纸币大多同美元、英镑保持固定比价，并以一定数量的美元、英镑和黄金作储备。

含金量

(Gold Content)

“含金量”亦称“黄金平价”(Gold parity)，是一个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对它的货币规定的含有纯金的数量，通常用“克”(公分)来表示，如英镑含金量为2.13281克。这种含金量，只是作为决定货币对外汇率的基础和进行国际清算的尺度，并不能用纸币向发行银行兑取等量的黄金。同时，在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币值下跌，所谓含金量，已失去实际意义。不过，两国之间在缔结支付协定时，为了防止因货币贬值而受损失，可以订明收支差额按签订协定时的货币含金量清算。比如说，签订以英镑清算的协定时，英镑的含金量为2.48828克，以后英镑贬值，含金量降为2.13281克，清算差额就要按原来的含金量计算支付，即每1英镑多付0.166英镑。这就是一般所谓“黄金保值条款。”(Gold Guarantee Clause)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凡是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家，如果要规定或变更货币含金量，照章须与“基金组织”磋商，取得同意后，由“基金组织”公布；但也有不规定含金量的，或者名义上规定了，实际上并不发生作用。不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家，由本国政府自行规定。

货币平价

(Currency Parity)

在资本主义世界，每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特别是对美元，都要订出一个固定的比价。这种比价是根据两种货币各自的含金量订出的，只有在货币正式贬值或升值，含金量发生变动时，才随之改变，一般称之为平价或金平价，也叫法定汇率。例如：法国法郎的含金量为 0.16 克，美元含金量为 0.888671 克，法国法郎对美元的平价便为 $0.888671 \div 0.16 = 5.55419$ ，也就是 1 美元合 5.55419 法国法郎。1971 年 12 月美元贬值，含金量减为 0.818513 克，法国法郎对美元的平价便改为 $0.818513 \div 0.16 = 5.1157$ ，也就是 1 美元合 5.1157 法国法郎。

有些国家的货币没有规定含金量，但对其他货币也由政府订出一个固定的比价。

平价一般是用于政府本身和政府与政府之间的结算。

外汇和汇率

(Foreign Exchange and Exchange Rate)

一个国家除了本国货币以外，对其他国家的货币统称为外币。外汇就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一种支付手段。

世界各国的货币都有不同的名称。例如我国的货币叫人民币，美国的货币叫美元，英国的货币叫英镑，西德的货币叫马克，法国的货币叫法郎，等等。各种货币相互之间，除按含金量订有平价外，在外汇市场上拿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还要有买进卖出的价格。这种两种货币之间的比价，称为汇率、汇价或兑换率。

各种货币之间的汇率，一般是在中央银行规定的幅度内，根据供求关系决定的。也有一些中央银行订有日常买进、卖出外币的价格，所有外汇买卖均按这个官价办理。

对外币的标价方法，分直接和间接两种：

“直接标价”是用 1 个或 100 个外国货币合多少本国货币来表示。美国和西欧大陆国家都采用这种方法。例如，1972 年 6 月底，纽约外汇市场报价是 1 英镑合 2.443—2.444 美元，1 法国法郎合 0.1999—0.2000 美元，1 瑞士法郎合 0.2669—0.2672 美元；巴黎外汇市场报价是 1 英镑合 12.2100—12.2275 法国法郎，100 瑞士法郎合 133.48—133.80 法国法郎等。

等。前面数字是银行买进外币价格，后面数字是银行卖出外币价格。

“间接标价”是用1个本国货币合多少外国货币来表示。英国和一些英联邦国家采用这种方法。例如，1972年6月底伦敦市场报价是1英镑合2.440—2.442美元，合12.20—12.22法国法郎等等。前面数字是银行卖出外币价格，后面数字是银行买进外币价格。

对外币现钞买卖，另规定现钞价格，一般比外汇价格低一些。

官价上下限

(Upper and Lower Intervention Limits)

所谓“官价上下限”，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对外国货币规定的最高、最低买卖价，外汇市场日常交易，就是在这个幅度内自由波动。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会员国外汇市场买进卖出美元的汇价，不得超过货币平价上下各1%。目的是维持汇价的稳定。例如，英镑对美元平价原为1英镑合2.40美元，在外汇市场以英镑买卖美元，最低不能低于2.38美元，最高不能高出2.42美元。当伦敦市场英镑对美元汇价涨到1英镑可以换2.42美元时，英格兰银行（英国中央银行）就按这个价格用英镑在市场上买进美元，使英镑不要涨到2.42限价以上；当英镑对美元汇价跌到1英镑只换2.38美元

时，英格兰银行便按这个价格卖出美元，收回英镑，使英镑不要跌到 2.38 限价以下。

自 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国总统尼克松宣布暂停以美元兑换黄金，各国货币实行浮动汇率后，“官价上下限”失去作用。同年 12 月中旬，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达成重新调整汇率的协议，“官价上下限”扩大为中央银行新订中间价上下各 2.25%。例如：英镑对美元新平价为 1 英镑换 2.60571 美元，上下限为 2.5471—2.6643 美元，英格兰银行应按照这个限价进行维持。

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Fixed Rate and Floating Rate)

1971 年 5 月美元危机深化后，西欧“共同市场”内部主要是法国和西德之间，在究竟实行“固定汇率”还是“浮动汇率”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分歧。所谓“固定汇率”，是指一国的货币汇价，应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在平价上下各 1% 的幅度内波动，当汇价跌到最低限或涨到最高限时，中央银行要进行维持。

至于“浮动汇率”，则是对汇价不规定上下波动幅度，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任其自由涨跌，中央银行没有义务进行维持。原来的货币含金量纵然不一定公开宣布取消，实际上已失去了作用。浮动一个时

期后，到决定恢复固定汇率时，再重新订出含金量和法定平价。如加拿大元，从 1950 年 9 月底实行浮动汇率，到 1962 年 5 月才恢复固定汇率。1970 年 5 月底开始，又实行浮动汇率。又如英镑自 1972 年 6 月 23 日起也暂时实行浮动汇率，上下限即不再发生作用。

外汇自由市场

(Free Market)

“外汇自由市场”一般分为两种。

(1) 由政府控制的。有些国家不规定官价汇率，所有外汇交易，一律通过自由市场办理，汇率由政府控制决定，如巴西的“自由市场”，属于此类。也有个别国家在官价汇率之外，另设由政府控制的自由市场，如委内瑞拉的“自由市场”便是。

(2) 政府不加控制的。这种自由市场的汇率，是根据供求关系听其自由波动，政府不插手干预，如洪都拉斯、巴拉圭等国的“自由市场”，所有外汇交易均在这个市场进行。有的国家或地区在官价汇率或由官方控制的自由市场之外，另设官方不加控制的自由市场，绝大部分的非贸易支付或者部分指定的外汇交易，均通过这个市场结汇，如委内瑞拉、尼加拉瓜等国的“经纪人自由市场”和香港地区的“自由市场”。

另外，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管制极严，名义上

规定外汇交易均须按照官价办理，自由市场是不合法的，但事实上在这些国家里自由市场普遍存在，这类自由市场，即通常所说的“黑市”。

即期外汇与远期外汇

(Spot and Forward)

买进与卖出外汇有即期、远期之分。成交后两天内进行收付的谓之即期外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买入现汇或卖出现汇。“远期外汇”则是预约购买或预约出卖，即先按商定的汇价订立买进或卖出合约，到约定日期才进行实际收付。实际收付的期限通称之为交割期限。交割期限一般为1个月到6个月，比较普通的是3个月，期满后可以转期。

买卖远期外汇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或减轻由于货币汇价动荡所造成的风险。例如：英国进口商要在3个月后付出一笔西德马克，他怕到时候英镑跌价吃大亏，就预先买进一笔3个月后交割的远期西德马克。又如：我们出口一批以英镑计价的商品，要3个月后才收到货款，基于同样理由，也可以把这笔英镑卖出3个月的远期，买进其它较稳定的货币，以策安全。

升水、贴水

(Premium, Discount)

远期外汇行市，一般用“升水”若干、“贴水”若干或“平价”来表示。“升水”意味着外币远期汇价比即期汇价昂贵；“贴水”意味着外币远期汇价比即期汇价便宜；如果是“平价”，就表明远期和即期汇价相同，不升不贴。

伦敦市场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方法，“升水”是在即期汇价中减去升水数目，“贴水”是在即期汇价中加上贴水数目，就得出远期汇价。例如：美元远期为“升水”0.01美元，即期为1英镑合2.40美元，远期汇价便为 $2.40 - 0.01 = 2.39$ 美元。法国法郎远期为“贴水”0.01法郎，即期汇价为1英镑合13.33法郎，远期汇价便为 $13.33 + 0.01 = 13.34$ 法郎。

纽约、巴黎等市场采用“直接标价”方法，因之，计算远期汇价恰恰和伦敦市场相反，即如果是“升水”，要在即期汇价中加上升水数目，如果是“贴水”，要在即期汇价中减去贴水数目。

自由兑换

(Convertibility)

在实行金本位制时期，自由兑换是指各国之间不仅可以实行货币相互自由兑换，而且还可以将纸

币向发行银行自由兑换成金币。金本位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彻底崩溃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的所谓自由兑换，只是指一国的货币可以兑换成外币而言。

事实上，有些国家的所谓自由兑换，仍是有限度的，并不是全面实行。如 1958 年底英国实行的自由兑换，一般只对外国实行，英国和海外英镑区的居民，以本国货币兑换外币，仍须申请批准。自由兑换的范围只限于进出口贸易结算以及运输、保险、利息、手续费用等所谓经常项目，对于资本的流动仍实行外汇管制。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一个会员国只要对贸易和非贸易的支付不加限制，不采取差别的多种汇率措施，以及在另一会员国的要求下，可以随时换回对方所积存的本国货币，就算实现了“自由兑换”，它的货币，也被看作是“自由兑换的货币”。

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外汇管制就是一个国家通过法令对国际结算、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措施，以防止由于资金大量流动而影响本国货币汇价和国际收支。

外汇管制条例繁琐复杂，主要内容是：出口商以及个人和团体持有的外汇，必须按官价结售给外汇管理机关；进口商以及个人和团体只有经管理外汇

机关批准，才能获得所需要的外汇，以及对本国货币携出入国境的限制等等。

居民、非居民

(Resident, Nonresident)

外汇管制的对象，一般划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种，待遇上有不同的规定。“居民”是指永远或长期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人，包括外国人；“非居民”是指短期停留，不定居在本国境内的人，包括本国人。外国使节，即使长期在驻在国居住，也仍作为“非居民”看待。

英国外汇管制法令中，对所有定居在英国本土和海外英镑区的人都算作“居民”，定居在英镑区以外的人，都算作“非居民”。

外汇平准基金

(Exchange Stabilization Fund)

资本主义国家为维持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一定比价，设立了专门的外汇基金，由中央银行掌握运用，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当外汇市场上本国货币汇价低落时，就抛售外汇，买进本国货币，促使外币汇价下跌，本国货币汇价上升；如果是外币汇价过低，则抛售本国货币，买进外币，促使外币汇价上升，本国货币汇价下跌。